

2025年包头市环境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G2025CG-3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包头市环境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对**包头市内环境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提供专业化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服务,确保**包头市环境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及时掌握**包头市主要区域环境空气中氟化物质量状况**,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包头市环境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2025年包头市环境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且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17:00:00到2025-07-25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9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4）“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6）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6号**

联系人：**赵欣**

电话：**0472 - 5191715**

邮件：**pzzxjck@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昊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B座**

联系人：**邬乐**

电话：**15304728972**

邮件：**nmghgxmgj@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邬乐（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昊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